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 絡 人：行政執行官李敘恆

連絡電話：03-9320747 #200

走私客脫產，宜蘭分署拘提管收閃電出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對於惡意脫產之義務人執行向來絕不手軟，今日再次以拘提管收閃電出擊，宣示執法決心！現年 52 歲居住於新北市瑞芳區之曾姓男子，於 109 年 9 月間經海岸巡防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以下簡稱海巡署）查獲於新北市瑞芳區運輸、意圖轉讓而貯藏總值達新台幣（下同）1,001 萬元之香菸，經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裁罰 600 萬元，曾姓男子另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罰鍰，移送宜蘭分署執行之案件合計達 602 萬餘元。經宜蘭分署細心追查其財產流向，發現曾姓男子於 109 年 9 月間遭查獲走私煙品後，旋即於同年 10 月份將其名下新北市瑞芳區不動產持分贈與其姊，於 114 年 4 月 29 日經宜蘭分署將曾姓男子拘提到案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聲請管收獲准！

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著手執行曾姓男子名下所有之財產。經執行曾姓男子人壽保險解約金及租金債權，僅徵起 77 萬餘元。然宜蘭分署承辦執行官鍥而不捨繼續調查曾姓男子財產狀況，查得曾姓男子於 109 年 9 月間經查獲貯藏私煙當日，海巡署查緝人員即告知其行為已該當於菸酒管理法之罰則規定而應受處罰，可認曾姓男子已知悉法定罰鍰義務。經宜蘭分署追查曾姓男子之財產流向，發現曾姓男子經海巡署查緝人員詢問後，旋即將其名下新北

市瑞芳區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贈與其姊。宜蘭分署承辦執行人員曾多次詢問曾姓男子轉讓前開不動產予其姊之緣由，曾姓男子起先宣稱「沒有任何原因，是我主動過戶」，後又改稱是因為欠其姊債務才轉讓前開不動產，但曾姓男子又無法提出借據或任何金流以實其說。承辦執行官因而認為曾姓男子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處分、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等法定管收事由。復因曾姓男子經宜蘭分署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宜蘭分署向宜蘭地院聲請拘提曾姓男子，於 114 年 4 月 29 日由承辦行政執行官親自帶隊至其住處拘獲曾姓男子，因曾姓男子不願就本件欠款提出任何清償方案，承辦執行官隨即向宜蘭地院聲請管收曾姓男子獲准，並將曾姓男子送往矯正署宜蘭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滯納稅費、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各處分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力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不動產甚至壽險利益遭執行，乃至於遭拘提、管收，喪失人身自由，並耗費國家社會資源，實屬不該！